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842632025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宽城区奥众汽车修配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宽城区奥众汽车修配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宽城区奥众汽车修配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宽城区奥众汽车修配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洗车	-	-	品牌:	1	次	1640.00	16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陆佰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每月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为甲方车辆提供清洗服务。2、汽车清洗范围：车辆外部彻底清洁及车辆工作台、内饰及地板的一般性清洁。3、甲方车辆可在乙方门店营业时间内进行后付费洗车。4、每车/次洗车费用按照会员优惠价格结算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邦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75301101520000790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